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12 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6号).....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源政办字〔2022〕53号)..... (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59号)..... (13)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2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沂源县“十四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优先发展，经县政府同意，2022 年继续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幼有善育”儿童关爱项目

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提质扩容行动，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培育 1 个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服务机构，年内实现全县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不少于 6 家。举办全县儿童健康管理培训班 2 期，完成全县托育服务中心现场指导 2 次。加快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 2 处幼儿园。（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实施“学有优教”品质提升工程

全面完成各学区教育资源优化调整，实施城区学校提质扩容工程，新建 2 所中小学，改造提升 29 处老旧学校校舍和运动场，新招聘幼儿教师 150 名。深入推进基础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力争创建教育“强镇筑基”省级试点 1 处、市级试点 2 处、县级试点 3 处。（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实施“病有良医”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为全县 35—64 岁城乡适龄妇女提供“两癌”免费筛查，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建立健全转接诊服务网络，充分做好随访工作。实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和女性安康工程。（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妇联）

四、实施“弱有所扶”儿童救助项目

健全孤困儿童精准保障体系，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10%，落实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和“点亮星空·筑爱未来”自闭症儿童关爱行动。实施“善助儿童”救助项目。面向全县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6—14岁困境儿童，建设希望小屋40间，营造适宜儿童成长的友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五、实施“劳有厚得”巾帼创业创新行动

开展巾帼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实施女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举办“巧娘”大赛，做大做强“巧娘”品牌，夯实“巾帼居家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点）”建设，打造“绣娘”社、“巧娘”工作室、巾帼创业微站、“妇字号”村头工厂等创业点100处。举办“春风行动”暨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强化灵活就业人员保障，鼓励和倡导符合条件的女性积极参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

置。（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妇联）

六、实施“美学教育”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乡村美学教育，培育乡村美学带头人、美学代言人100人，举办美学教育培训班500期，开展美学教育“六进”活动，在全县营造“人人都是美学体验官、人人都是美学代言人”的浓厚氛围。寻找乡村美学“网红”打卡地，按照“一院一品、一户一景”要求，打造精品庭院1200户，以庭院微“细胞”构建乡村美丽大格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文明办）

七、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区）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专项整治行动和上、下学期间“见警车、见警灯、见警察”安全保卫行动，举办“童心守护·健康成长伴你行”禁毒知识宣讲30场（次），增强学生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开展“大手拉小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讲20场（次），提高广大师生、家长的个人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八、打造“书香沂源”儿童友好阅读空间

新建2处开放共享、布局合理、规范运营的城市书房，在城区周边新建4处图书阅读吧，加大县图书馆少儿阅览室、城中社区城市书房、祥源社区城市书房少儿阅览区环境氛围打造和图书配置更新力度。举办绘本讲读、阅读分享、经典诵读等亲子阅读活动10期。开展送书下乡、阅读进校园、“我的书屋我的梦”等农村青少年阅读关爱活动10期。（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九、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

开展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基地2处。优化县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化运作“齐心护航”“书香满源”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品牌，提供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设乡村版妇女儿童家园12处。继续实施“美家超市”积分激励机制，将“美家超市”纳入幸福家园民生综合体建设，年内实现行政村“美家超市”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建立完善儿童视力健康档案，全县0—6岁儿童视力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8%以上。针对适龄女性进行HPV疫苗接种宣传，引导未成年女生及家长正确认识HPV疫苗。组织农村妇女健身技能培训班，开展全民健身“六进”活动，拓展线上线下健身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责任单位要于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报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3241178，邮箱：yyxfl@zb.shandong.cn）。

附件：2022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附件

2022 年为全县妇女儿童办实事 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实施“幼有善育”儿童关爱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实施“学有优教”品质提升工程	县教育和体育局		
3	实施“病有良医”两癌免费检查和救助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妇联		
4	实施“弱有所扶”儿童救助项目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残联		
5	实施“劳有厚得”巾帼创业创新行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6	实施“美学教育”提升行动	县妇联 县文明办		
7	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县公安局		
8	打造“书香沂源”儿童友好阅读空间	县文化和旅游局		
9	实施家庭品质提升工程	县妇联 县教育和体育局		
10	提升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

源政办字〔202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程，化解互联互保风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县政府、县法院确定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加强政府部门与法院系统协作，有效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相关问题为目的，充分发挥法院破产审判职能和政府部门的社會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审判的破产事务有效协调机制，常态化研究处理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涉税政策、资产处置、产权瑕疵、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刑民交叉、变更注销、费

用保障等事项，为政府部门依托破产案件发挥相应职能提供合理合法的方式与路径，推动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实现沟通机制常态化、沟通层级明确化、沟通事项类型化、沟通结论成果化，提升企业破产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依托协调联动机制，从特定协调事项的沟通过程、具体做法、总体效果等方面入手，系统梳理、归纳、总结、提升，持续丰富并完善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的企业破产处置制度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常态运行。依托相对稳定的组织架构，搭建多层次沟通对接平台和通道，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变临时性对接为常态化运行，变“一事一议”为制度化推进。

(二)多方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通力协作，用足用好既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力破解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务、法务、事务、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

(三)统筹推进。纵向协调“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次，横向统筹“职工安置、财产处置、金融协调”等多个维度，通盘考虑，系统研究，稳妥推进。

(四)系统创新。以有解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突破障碍、理顺工作，汇总、论证府院协调联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在系统性、模式化上下功夫，打造立得住、叫得响、可复制的府院协调制度化沂源模式。

三、组织架构

建立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任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发展改革局局党组成员、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任召集人，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分行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事项所涉职能部门一并纳入协调联动机制，并根据职责分工（见附件2）参与相关事项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1名承办科室负责人为联系人，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

四、工作模式

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分层级、按职能建立日常信息共享、通报研判、沟通会商机制，分联席会议、专题会议、业务会议三个层次。

(一)联席会议

1.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联席会议主要职能：（1）部署年度重点任务；（2）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决策

性事项；（3）确定涉重大破产案件的重要事项，对重大问题提出指导意见；（4）形成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会议纪要，印发各方执行。

3.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二）专题会议

1.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2.专题会议主要职能：（1）分解落实联席会议所定的工作任务；

（2）专题调度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3）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之间需协调配合的特定事项；（4）根据工作需要联合起草文件，报联席会议研究。

3.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各成员单位提议不定期召开。

（三）业务会议

1.业务会议遵循灵活机动原则，各成员单位之间均可提议“点对点”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由联系人或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2.业务会议主要职能：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程序推进中涉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的具体事项。

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决策部署自上而下，具体工作从下到上”方式运行。对破产程序推进中需要沟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联系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提议召开业务会议。对业务会议不能解决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专题会议。对专题会议仍不能解决的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召开联席会议。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量化任务、目标、措施、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产业结构特点与经济运行状况，及时研究确定企业破产处置的总体思路、

重大决策、重要任务、重点案件

(二)积极主动履责尽责。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地抓好任务落实；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及时研究解决协调联动机制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突出重点、重视焦点、狠抓亮点，不断打造典型经验和有益模式。市场监管、税务、工信、金融等成员单位要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实际需要，立足各自职能开展专题调研，定期提报吊销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欠税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产能淘汰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停产企业名单及闲置要素资源情况、困境企业名单及运营价值情况、互保风险企业名单及处置意愿、企业破产处置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等，为破产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三)加大督查检查力度。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对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约束力。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围绕强化协调确定事项的落实力度紧盯不放、动态跟踪，逐步建立完善以“任务分解、责任到人、督导检查、调度通报、考核奖惩”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体系，确保各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压实到具体人员。

附件：1.沂源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职责分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

沂源县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 王亚玮 县委常委、副县长，沂源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县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委书记
- 徐 嘎 县人民法院院长
- 召集人:** 杜利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振林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 成 员:** 黄现辉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刘晓明 县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
- 李代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侯田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一级警长
- 郑作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李金永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房 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周 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 齐岭山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党总支委员、县医疗保障中心主任
- 李发刚 县税务局副局长
- 丁 峰 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副行长
- 丁慎忠 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
- 王立群 县市场监管局一级主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刘振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企业破产处置相关协调事项职责分工

一、做好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会保险补缴及核销，职工再就业等问题。

（联动部门：县法院、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

二、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财产保全。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联动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三、加快破产涉税事务处置。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

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协调简化办理破产企业减免税程序；协调破产重整中债务重组所得税、破产财产变现有关税负处置、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等问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税务局）

四、协调处置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协调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市场价格评估问题；协调地上房屋征收条件、程序、补偿标准问题；协调破产企业房地权属分离、权属瑕疵、违法建筑处置问题。

（联动部门：县法院、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协调破产财产处置纳入招商引资通道。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充分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和市场，推介破产企业和破产财产，解决破产企业财产

处置难、重整企业投资人招募难问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商务局)

六、协调开展企业破产重整。

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信用管理部门,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推动重整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等经营活动。(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支行)

七、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打击力度。(联动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支行)

八、加大对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力度。公安机关依据法院商请,协助做好财产

接管、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风险评估、稳定预案和秩序维护;接到涉及破产企业相关人员的哄抢财产、人身伤害警情后,及时出警处置;涉民间集资案件中,依法审查涉及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债权。信访部门积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领域舆情跟踪和信访稳定工作。(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信访局)

九、便利破产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及重整企业产权过户问题;及时办理破产企业税务和营业执照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依申请及时予以税务注销;破产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研究制定并落实破产企业涉及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变更登记政策。(联动部门:县法院、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十、做好金融支持。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在财产处置方案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重整信贷支持等方面切实支持企业破产工作。（联动部门：县法院、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支行）

十一、建立破产经费筹措机制。协调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

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联动部门：县法院、县财政局）

十二、明确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联动部门：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县税务局）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2〕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沂源县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县

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行政败诉案件中的相关责任人员过错责任追究。

第三条 下列案件列入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范围：

（一）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

更的案件、限期履职、作出国家赔偿的案件；

(二)其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败诉的案件。

第四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启动自我纠错机制，及时纠正不当的行政行为。

第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政机关（以下统称责任追究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行政败诉案件过错问责和责任追究工作。

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过错责任追究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因行政行为不当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应当对作出该行政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因不依法出庭应诉、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等应诉不力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应对相关领导和应诉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七条 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与名义主体不一致的，对实施主体的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名义主体也有过错的，相应问责。

第八条 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程序参照责任追究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败诉案件中责任人员的责任，根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职权职责，综合考虑案件危害结果、过错情节、责任大小等因素认定并追究。

第十条 对行政败诉案件中责任人员的问责方式包括：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情形，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免予或不予问责：

(一)行政执法过错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损害、影响较小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不当行为，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

(三)因执法依据被修改或执法依据不明确造成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执法行

为出现偏差的；

（四）已尽合理审查义务，但因专业部门认定、第三方鉴定等前置行为错误直接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

（五）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行政机关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其他非因责任人主观原因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情形，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不予问责：

（一）危害后果加重系因不可抗力所致的；

（二）主动发现行政案件有错误并及时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情形，但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同一责任主体一年内先

后出现两次（含）以上同类过错行为的；

（二）转移、销毁有关证据，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方法阻碍、干扰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调查、追究的；

（三）打击、报复、威胁、陷害行政相对人、证明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四）因行政案件败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其他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重问责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败诉案件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受到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的责任人员，取消当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资格。对党政领导干部的问责，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实施赔偿后，依法责令责任人承担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受到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追究过错责任的同时需要追究党政纪责任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给予处分，不得以过错责任追究代替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